

# 明道大學運動場地借用要點

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事宜，統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負責管理。借用運動場地者，須填寫總務處—「場地借用申請單」，手續應於使用前一星期辦妥，經核准後方得使用，若大型活動則須二星期前提出申借。
- 二、運動場地使用期間，務必妥善維護場地設備，故意毀壞運動場地，依校規予以議處外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有損校譽或影響公益及可能損壞運動場地設備之活動，不得借用。
- 四、運動場地在正課教學、校代表隊訓練及學生課外活動時間內皆不准外借。
- 五、借用人不得跨越學期提前借用運動場地（除特殊狀況，經報備核准後不在此限）。
- 六、凡經核准借用運動場地者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。
- 七、校外各機關社團借用運動場地不得售票（不含營業性質）並須備文於二週前派員或備文至校承辦單位辦理借用手續，經簽請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- 八、活動因故停止或改期，除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借用人應於原定借用日期前一日告知負責管理單位。
- 九、為顧及運動者之安全，雨天期間運動場地停止使用（室內場所除外）。
- 十、本校為應急之故，必須使用運動場地時，可收回已借出場地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校內、校外用運動場地流程：先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（由總務處網站下載）→體育室競賽活動組→總務處事務組結算費用→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費用→申請人。
- 十二、借用運動場地財產設備，如有損壞請立即告知體育室競賽活動組。
- 十三、借用運動場地之佈置及歸建，均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